**2022年天河区文物监督保护服务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FXZB2021-075-CG**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_bookmark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_bookmark1)

[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10](#_bookmark2)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17](#_bookmark3)

[第五章磋商细则 21](#_bookmark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_bookmark5)

#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FXZB2021-075-CG

1.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天河区文物监督保护服务工作项目
2. 预算金额：91.94万元
3. 采购数量：1项
4. 项目内容及需求：

（1）最高限价：¥919,400.00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类型：服务类

（3）采购项目内容：文物监督保护服务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12个月

（5）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

（6）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1.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自主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2. 投标人具有三级或三级以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或者具有丙级或丙级以上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3.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提供对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的截图。
   5.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总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前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加盖法人代表印章或签名）；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定代表人前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1月5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富怡商业城1号楼四楼B07）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月17日15：00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1月17日14：30至15：00

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富怡商业城1号楼四楼B07
2. 磋商时间：2022年1月17日15：00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富怡商业城1号楼四楼B07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2号楼

联系人：岑小姐 联系电话：020-38622167

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富怡商业城1号楼四楼B07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20-34603602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总体说明

##### 资金说明

财政资金。

#####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凡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磋商内容。

##### 合格的供应商

* + 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磋商的全部费用。

#####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定义

* + 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响应文件的法人。
    4. “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5.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磋商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若引起法律纠纷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 关联企业

* +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磋商，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 **联合体磋商（如适用）**对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竞争性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竞争性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争性磋商。
     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办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 所有磋商文件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人）一栏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名称，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磋商文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名盖章即可。

#####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6.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8.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
    9.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粤府办〔2014〕33号）；
    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管理办法》（粤建保函〔2016〕629号）；
    1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穗建房管〔2016〕2323号）；
    12.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穗财行
    13. 〔2015〕187号）；
    14.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

* +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价格扣除条款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人需求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 磋商细则
6.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文件的澄清

* + 1. 供应商如需澄清磋商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日期4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磋商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磋商截止期前发往所有供应商。该补充通知应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确认.
    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磋商时间。

##### 磋商总则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参与磋商。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磋商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磋商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参与磋商。

##### 响应文件的构成

* + 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目录表。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 + 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磋商的修改及撤回

* +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 磋商要求

##### 磋商

* + 1. 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唱标信封”。
    2. 供应商应对磋商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磋商将被拒绝。
    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能开启的内容。
    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方式参与磋商。

#####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 磋商、成交与签约

##### 磋商

详见《第五章磋商细则》

##### 定标与签约

* + 1.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磋商处理。
    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 采购代理服务费

6.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询问、质疑

* 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 投诉受理单位：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1. **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更新改造步伐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社会对文物保护的认识和要求越来越高，天河区的文物保护和抢救工作也日益繁重。天河区现有229处文物（296个单体），分布在20条街道，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自然损毁等因素时刻威胁着文物安全。因此，加强文物安全巡查，在巡查基础上形成科学评估，对我区不可移动文物及时开展保养、修缮、抢救等补救性措施，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做好安全防患工作成了当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首要任务。

根据《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文物保护监督员招募及管理工作的意见》（穗文物〔2014〕650号）、《广州市文物监督员管理办法》（穗文广旅〔2021〕57号）等相关要求，结合天河区自身实际，拟向专业机构**购买天河区文物监督保护工作服务**,引进专业技术团队，整合多方力量，对区内分片分社区实行一对一的文物安全监管，建立多层次、多方位、多角度的立体式文物保护平台，协助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推进落实区内文物保护、管理、开发、利用工作。

**二、项目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5修订）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文广新规字〔2018〕10号）

《广州市文物保护监督员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文物保护监督员招募及管理工作的意见》（穗文物〔2014〕650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加强我市安全巡查检查工作的通知》（文物2020033号）

《广州市文物监督员管理办法》（穗文广旅〔2021〕57号）

**三、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1.94**万元，实行总价包干，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管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12个月。

1. **项目目标**

（一）形成社区——街道——技术服务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全方位、多层次的文物安全巡查体系，建立全区文物监督—保护机制，及时、准确掌握区内文物情况，确保天河区229处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二）完成我区文物资料库系统建设工作；

（三）更有效、广泛地完成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公众文保意识；

（四）完成全区文物安全短期、长期评估，为我区有序推进文物修缮、抢险工程提供决策帮助，给文物所属街道及文物权属人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建议的服务。

1. **项目服务内容**

**（一）文物巡查工作**

1.组织开展对区辖内229处文物（296个单体）的巡查、记录、汇报工作，工作内容接受市级文物保护监督员的抽查复查，协助做好文物执法工作；

2.文物巡查对象及巡查频次：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8处）每周巡查不少于3次，区级文物保护单位（73处）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129处）每周巡查不少于2次、新发现文物线索（4处）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

3.文物巡查内容：

①不可移动文物是否有组织机构或专人管理、文物保护标志牌是否完好。

②文物保护单位内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是否发生违法建设行为，文物周边环境是否遭到破坏；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是否公示行政审批许可。

③是否发生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违法行为。

④是否存在盗窃、盗掘、非法经营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⑤查看不可移动文物消防安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消防有关规定，安防、消防、避雷等设施设备是否使用正常，是否存在火灾隐患等。

⑥查看文物本体及附属设施安全情况：文物本体及附属设施是否存在破损、缺失、变形和开裂等情况；地基基础是否存在倾斜、沉降或开裂情况；文物竖向结构包括柱子、承重墙等是否存在倾斜、位移、变形、开裂情况；文物水平结构包括主梁、屋架、悬挑结构等是否存在位移、变形、开裂情况；文物本体是否存在生物附生、白蚁蛀蚀等情况。

⑦是否存在未报批或备案私自改变文物用途的情况。

4.巡查结果反馈

①制定科学规范的全区文物巡查信息表格，每次巡查必须填写，表格内容包括巡查文物保护单位的基本情况、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内容情况、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巡查现场照片等。

②每月汇总整理文物巡查信息，总结全区文物巡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内容应包括巡查组织实施情况、巡查结果、发现问题及措施建议、总结等。每年形成年度巡查报告，内容应包括巡查组织实施情况、巡查结果、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巡查月报上报时间为次月5日前，年度报告上报时间为次月15日前，遇节假日相应顺延）。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1.及时报告文物安全隐患、文物违法建设施工，以及文物盗窃、盗掘、非法交易、走私、破坏等违法犯罪行为，并积极协助文物、公安、工商、海关等相关部门做好查处工作。

2.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必须在接到事件发生消息后2个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协助处理，并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报告现场情况。

**（三）协助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有关文物安全的检查、抽查工作**

协助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全区文物安全工作检查、抽查，实地调查全区不可移动文物安全情况。

**（四）文物保护知识宣传及业务培训工作**

1.在开展文物巡查工作同时，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文物保护监督员业务专项培训2次/年，协助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文物保护工作会务等。

**（五）文物现状评估、技术审查和咨询工作**

1．提供区内文物现场检查、纠纷处理、危害评定等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2．对文物进行现状评估和实时监控，提供修缮、保养、维护计划和建议。包括对文物本体评估（保存状况、结构安全、材料、构件进行跟踪）和周边环境评估（历史文化背景、实体环境、资源）。

3．推进并更新文物保护短期(1-3年)和长期（3-5年）计划，包括定期检查、循环维护、环境控制、修缮计划等。

4.为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供区内不可移动文物情况排查、安全事故处理、日常维护技术支持、评估等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六）开展天河区文物库系统建设工作**

完成229处文物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更新等工作，建立天河文物库信息平台，包括文物巡查、文物基础资料、文物两线、文物“四有”档案资料、文物工程等资料的信息化处理，建立方便操作、查询、搜索的软件平台（含小程序）。

1. **项目服务要求**
2. 中标人应保障专职文物保护监督员不少于6人，所有人员应熟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文物保护专业知识，负责全面统筹全区文物巡查、资料保存建档日常工作，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对接联络，分片区、分街道对文物点安全监察、专业技术指导，管理和指导兼职监督员开展文物巡查工作。应保障不少于半数专职文物监督员为建筑学、规划、工程等相关专业本科毕业，至少保障一名专职监督员为上述专业研究生学历并具有规划、建筑、工程其中一项专业初级职称或以上。
3. 中标人应遵守《广州市文物监督员管理办法》（穗文广旅〔2021〕57号）的有关规定，负责组建和管理文物保护监督员队伍。中标人负责招募、组建兼职文物监督员队伍，根据我区文物数量及分布情况招募28名。文物监督员补贴按平均1000元/月/人发放，设置10名优秀监督员并发放奖励。兼职监督员应该具备相应的文物知识，熟悉文物安全巡查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各种巡查必需的电子设备，能够独立承担文物巡查工作，完成巡查表格填写、照片收集工作。
4. 中标人应按时定额为文物保护监督员发放劳务报酬、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4.中标人根据项目要求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巡查专用车辆、配备项目使用要求的电脑、文物巡查服务辅助工具（如资料存储器、带照相录影功能的电子设备、硬盘）等；

5.中标人项目服务期内按要求完成巡查工作报告，并按时保质上报工作计划、总结、文物巡查情况等；

6.中标人协助文物保护知识宣传及业务培训工作；

7.中标人协助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有关文物安全的检查、抽查工作。

8.中标人须提供项目实施期间24小时服务热线，遇到采购人临时工作需要，中标人须全力配合。

**八、考核标准**

**本项目的前3个月为项目考核期。若考核期中，若中标人分数低于80分（满分100分，具体评分要求见考核期评分标准），经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解除服务合同，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考核期评分标准：**

**1.初始分100分。**

**2.巡查次数不达要求，每少一次扣2分。**

**3.巡查无填写文物信息表格，每次扣2分。**

**4.巡查填写文物信息表格不合规范，上传照片达不到标准，每次扣1分。**

**5.巡查结果反馈不及时造成文物安全隐患加重的，一次扣5分。**

**6.因巡查不到位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一次扣10分。**

**7.不配合做好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文物安全的巡查任务的，一次扣10分。**

**8.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没有在2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协助处理或没有及时报告现场情况的，扣10分。**

**9.在服务期间，经相关部门审核确定为重大失误的，一次扣20分。**

**九、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以解除服务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赔偿金。

2.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每次对中标人抽查考核不合格的，每违反一次，按合同总价的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五次抽查不合格或综合测评不合格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赔偿金。

3.服务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单方面无权变更合同。

4.服务期间，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负责其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的全部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中标人有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对文物保护监督员劳动保障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可书面通知中标人及时整改；中标人未按要求时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补足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按年度结算，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请款资料，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中标人通过考核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请款资料，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总金额的30%；中标人在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后，于服务期最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请款资料，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总金额的30%。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请款：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采购人请款需要的其他资料。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书（样本）**

**（服务类）**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中标后各方协定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2年天河区文物监督保护服务工作项目**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中标单位）

**2022年天河区文物监督保护服务工作项目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2022年天河区文物监督保护服务工作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招标编号：FXZB2021-075-CG）的要求，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2022年天河区文物监督保护服务工作项目的甲方，委托（乙方）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的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按下列排列顺序优先解释：1、本合同及其附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1. **服务范围**（按采购人需求第六部分）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服务地点：

方式：

1.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1.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及进行相关的协调配合工作。
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款项的付款申请及审批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正确、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服务目标。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的考察，否则，视为对乙方的考察不合格。
3. 乙方应保障专职文物保护监督员不少于6人，所有人员应熟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文物保护专业知识，负责全面统筹全区文物巡查、资料保存建档日常工作，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对接联络，分片区、分街道对文物点安全监察、专业技术指导，管理和指导兼职监督员开展文物巡查工作。应保障不少于半数专职文物监督员为建筑学、规划、工程等相关专业本科毕业，至少保障一名专职监督员为上述专业研究生学历并具有规划、建筑、工程其中一项专业初级职称或以上。乙方负责招募、组建兼职文物监督员队伍，根据我区文物数量及分布情况招募28名。文物监督员补贴按平均1000元/月/人发放，设置10名优秀监督员并发放奖励。兼职监督员应该具备相应的文物知识，熟悉文物安全巡查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各种巡查必需的电子设备，能够独立承担文物巡查工作，完成巡查表格填写、照片收集工作。
4. 乙方应按时定额为文物保护监督员发放劳务报酬、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巡查专用车辆、配备项目使用要求的电脑、文物巡查服务辅助工具（如资料存储器、带照相录影功能的电子设备、硬盘）等；
6. 乙方项目服务期内按要求完成巡查工作报告，并按时保质上报工作计划、总结、文物巡查情况等；
7. 乙方协助文物保护知识宣传及业务培训工作；
8. 乙方协助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有关文物安全的检查、抽查工作。
9. 乙方须提供项目实施期间24小时服务热线，遇到采购人临时工作需要，乙方须全力配合。
10. 乙方应保证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
11. **考核标准**

**本项目的前3个月为项目考核期。若考核期中，若中标人分数低于80分（满分100分，具体评分要求见考核期评分标准），经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解除服务合同，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考核期评分标准：**

**1.初始分100分。**

**2.巡查次数不达要求，每少一次扣2分。**

**3.巡查无填写文物信息表格，每次扣2分。**

**4.巡查填写文物信息表格不合规范，上传照片达不到标准，每次扣1分。**

**5.因巡查不到位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一次扣10分。**

**6.不配合做好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文物安全的巡查任务的，一次扣10分。**

**7.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没有在2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协助处理或没有及时报告现场情况的，扣10分。**

**8.在服务期间，经相关部门审核确定为重大失误的，一次扣20分。**

1. **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按年度结算，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请款资料，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中标人通过考核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请款资料，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总金额的30%；中标人在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后，于服务期最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请款资料，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总金额的30%。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请款：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4）甲方请款需要的其他资料；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1.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提前解除服务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赔偿金。

2.服务期限内，甲方每次对乙方抽查考核不合格的，每违反一次，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五次抽查不合格或综合测评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赔偿金。

3.服务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单方面无权变更合同。

4.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负责其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的全部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乙方有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对文物保护监督员劳动保障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及时整改；乙方未按要求时限整改的，甲方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正本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 第五章磋商细则

##### 一说明

#####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磋商细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过程和方法。

##### 2.磋商小组的组成

全部磋商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 二磋商须知

##### 1.关于磋商方案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方法、评审标准开展磋商活动。

##### 关于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磋商会议；
2. 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别与每一位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并根据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技术性能指标、供应商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使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替补。

##### 关于纪律

*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磋商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5. 磋商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关于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1. 磋商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2. 磋商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关于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前款所称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磋商情况的所有人员。

##### 三 磋商原则

磋商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四 磋商流程

##### 递交及接收响应文件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供应商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封响应文件前，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按签到先后顺序的前三家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 2、磋商说明

* 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无效处理：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审查内容详见附表：《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内容形成磋商纪要文件。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
  1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低于最高限价8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提供成本分析表、计算依据、同类项目（指单个合同中标金额不少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项目内容等同于或多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所列全部内容、均由供应商独立完成的项目）销售发票、合同详细报价、合同支付款明细、每个子项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文件（需提供网页查询链接）、公司纳税情况、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必须是盈利。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现场备查），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是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3、评分及其统计

1. 计算综合得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全部成员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评标价（由低到高）。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为成交备选供应商。

1.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 100 | 40 | 40 | 20 |

#####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六磋商评审附表

附件1：资格审查表

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3：商务评分表

附件4：技术评分表

附件5：价格评审表

**附件1资格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 A | B |
| 1 |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企业征信报告；若投标人当年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和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2 | 自主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  |  |
| 3 | 投标人具有三级或三级以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或者具有丙级或丙级以上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 |  |  |
| 4 |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  |  |
| 5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提供对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的截图。 |  |  |
| 6 | 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总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  |  |
| 7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 合体投标。 |  |  |
|  | 结论 |  |  |

**备注：1．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名：日期：年月日

**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1 | 投标文件不齐全，没有盖章、签字 |  |  |  |
| 2 |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  |
| 3 |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视为漏项）等等） |  |  |  |
| 4 |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 |  |  |  |
| 5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 |  |  |  |
| 6 | 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  |  |  |
| 7 |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 8 |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  |  |
| 9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
|  | 结论 |  |  |  |

**备注：1．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在结论栏中填写“有效”或“无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商务评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项目经验 | 6分 | 1、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完成过文物保护工程（含设计、施工）项目业绩的：本项目最高得4分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每个1分，最高得3分；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每个0.5分，最高得1分；  2、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文物监督保护服务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的合同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
| 2 | 项目负责人 | 16分 |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建筑专业博士学历得8分，硕士学历得4分，本科学历得2分，其他不得分。  （2）在（1）的基础上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在（2）基础上具有国家文物局或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或文化厅、文物局、省古迹保护协会颁发的业务培训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  （4）在（3）基础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级别的建筑勘察设计类奖项，得3分  （5）在（4）基础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级别的勘察设计优秀项目类奖项，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近6个月内社保证明。 |
| 3 | 项目组成人员 | 12分 |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  （2）在（1）的基础上同时具有国家文物局或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或文化厅、文物局、省古迹保护协会颁发的业务培训证书，加1分。  （3）上述人员每提供1人最高得3分，此项最高得6分。  （4）在满足（3）基础上项目人员中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级别的建筑勘察设计类奖项，加3分，最高得3分。  （5）在满足（3）基础上项目人员中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级别的勘察设计优秀项目类奖项，加3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近6个月内社保证明。 |
| 4 | 企业信誉 | 6分 | 2017年至今，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项目：  （1）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文物保护利用相关类奖项，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级别的勘察设计优秀项目类奖项，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合计 | | 40分 |  |

**附件4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项目背景 | 8分 |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内容是否深刻、完善：  （1）对项目背景和内容理解深刻、全面，充分了解天河区文物构成、保存现状、使用情况及周边基本环境状况，得8分；  （2）对项目背景和内容基本理解，基本了解天河区文物构成、保存现状、使用情况及周边基本环境状况，得4分；  （3）对项目背景和内容理解不到位，不明确文物构成、保存现状、使用情况及周边基本环境状况，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2 | 现状勘察 | 16分 | 投标人对天河区现有229处文物的现状勘察情况深入、全面：  （1）对天河区现有229处文物的现状勘察情况深入、全面，说明勘察和调查研究的成果明确、具体的，得16分；  （2）对天河区现有229处文物的现状勘察情况基本掌握，说明勘察和调查研究的成果较明确、较具体的，得8分；  （3）对天河区现有229处文物的现状勘察情况掌握不到位，说明勘察和调查研究的成果一般的，得3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3 | 服务方案 | 8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服务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巡查服务方案等内容）：  （1）项目需求理解充分、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服务组织架构先进、可行、可靠、规范和完备、方案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内容合理：得8分；  （2）项目需求理解相对充分、技术方案思路相对清晰，服务组织架构相对现进、可行、可靠、规范和完备，方案内容相对详细、可行性高，内容相对合理：得4分；  （3）项目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思路一般，方案内容一般：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4 | 培训方案 | 8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培训方案（包括文物法规宣传、文物保育大型推广活动等内容）：  （1）方案内容详细、操作性强、符合实际情况：得8分；  （2）方案内容相对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相对符合实际情况：得4分；  （3）方案内容对比一般：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40分 |  |

**附件5价格评审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有效投标人  序号及简称 | 评审分项 | | | 价格得分 |
| 投标文件报价 | 评标价（修正后） | 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招标相关条款。**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20%）×100**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的唱标信封

包括以下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3. 电子文档一份

## **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附件1评审索引目录表**

**附件1-1资格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资格合格性。

**附件1-2符合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是否通过的符合性审查。

**附件1-3商务评审索引目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商务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附件1-4服务评审索引目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服务得分。

## **附件2:**

##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三份（一正本两副本），电子文档（U盘、光盘）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磋商中承诺以及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附件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公司（企业）承诺单位负责人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总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我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备注：本声明函后需附的资料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审查要求。**

## **附件6**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政策性价格扣除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投标人必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b、投标人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一致。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5.上述文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采购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  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服务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一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地址：传真：

3、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地址：

名称：

帐户：

5、公司规模（综合实力、员工人数等）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荣誉证书一览表（后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小写： | 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12个月 |  |
| 大写： |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1.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投标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详细报价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5技术方案**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

**附件16《商务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